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其中监事苏勇先生委托监事王振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其表明意见的表决权。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核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二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符合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行为。
- 二、审核通过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认为,本期报告编制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准则、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会议同意该报告,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30日